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正”或“乙方”)办公经营的场地需求，成都新正向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利”或“甲方”)租赁部分房屋，并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后续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智及其妻子罗玉辉系盛达利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盛达利 7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都新正向盛达利租赁房屋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李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774512552Q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罗玉辉
- 5.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16 日
- 7.营业期限:200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 8.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生产资料回收与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9.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罗玉辉	100	50%
李智	50	25%
杨桦	30	15%
廖德忠	20	10%
合计	200	100%

10、实际控制人:罗玉辉和李智共同控制。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盛达利于 2005 年 5 月注册成立，占地面积 25 亩，自有标准厂房 1 万余平方米，主营业务是 EPS 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环保要求和国家政策的变化，2013 年盛达利进行战略转移，EPS 项目整体出售和搬迁，现有房屋全部出租。

(三)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018 年 9 月(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10	1,481
总负债	603	603
净资产	907	878
营业收入	179	176
净利润	29	27

(四)关联关系

李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盛达利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玉辉和李智，盛达利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盛达利房屋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租赁场地	面积(平方米)
房屋 1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五路 260 号 2 号厂房	3,300.71
房屋 2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五路 260 号 1 号厂房 1#	1,080.00
房屋 3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北五路 260 号 1 号厂房 2#	2,240.00

上述房屋及土地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抵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除此之外，上述房屋及土地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8-08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投资”)持有公司 54.35%股份《关于提请增加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请求》，提请将《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出召集人。北电投资持有公司 54.35%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12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7.出席人员: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 1.上述提案 1-5 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7-8 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6 已经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针对上述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 2

- 3.登记地点: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 4.会议议案:

- (1)联系人:曾梓修
- (2)电话号码:0755-26910253
- (3)传真号码:0752-3532698
- (4)电子邮箱:hczx@askpb.com
- (5)联系地址: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 6.其他事项:大会需出席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

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七、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会登记记录；
-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00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00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6.00	《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7.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

后，可按照此金额续租两个月。

2、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场所需求，交易价格是参照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化定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关系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全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不含此数)。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8-089

上“√”，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13。
- 2、投票简称:奥士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1)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40 在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8,091,733 股。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人，代表股份 452,422,49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2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02,630,2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6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代表股份 49,792,2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议案情况:

同意 436,562,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45%；反对 15,404,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48%；弃权 455,5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478,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065%；反对 15,404,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55%；弃权 455,5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议案情况:

同意 436,565,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6.4951%；反对 15,378,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92%；弃权 478,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481,6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095%；反对 15,378,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93%；弃权 478,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3%。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437,721,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06%；反对 14,379,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83%；弃权 321,8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637,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969%；反对 14,379,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25%；弃权 321,8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7%。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补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议案情况:

同意 77,947,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77.9056%；反对 21,758,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468%；弃权 347,7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857,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016%；反对 21,758,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97%；弃权 347,7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7%。

关联股东补建先生、补宇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